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、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要注销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，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，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54.471 万份。截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可行权期权剩余 114.7471 万份。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涉及激励对象 477 人。

2、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资格或考核未能达标而需要注销

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7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 80%；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，可行权比例为

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 50%；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D，第二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。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 99 名离职人员及 47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 73.53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

因上述原因合计需要注销 188.2771 万份。本次注销完成且扣除已行权完毕的期权数量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 239.7239 万份）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84 名调整为 885 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1,185.966 万份调整为 757.9650 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2022-041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8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.857 万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13.7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

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2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